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胡仁豪先生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审核。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胡仁豪先生的聘任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铭庭

邓铭庭

2016年 1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义超
李义超

2016 年 / 月 /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褚国弟

褚国弟

2016 年 / 月 /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虞迪锋

2016 年 / 月 / 18 日